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6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6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东方JLC2；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179；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56人，行权数量为5,446,518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行权价格：5.423元/份；

5、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3日；

6、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并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变动情况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23名调整为1,98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6,900,000股调整为596,229,700股。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3元/份调整为5.33元/份。本次激励计划中5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978,700股。

3、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3元/份调整为5.12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83元/份调整为5.62元/份。本激励计划中79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24,073,200股。

4、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5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120,600股；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681,147股。

5、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12元/份调整为5.059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2元/份调整为5.559元/份。

6、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6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辞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3,771,890股。

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451,172股。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1,645,226股。1,71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未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3,721,776股。

8、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59元/份调整为5.029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59元/份调整为5.529元/份。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2,323,557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48,576股。8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未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311,912股。

10、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636,312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当期不可行权，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10,550股。9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1,027,649股。1,64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637,520股。

11、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29元/份调整为4.979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29元/份调整为5.479元/份。

12、2025年12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

13、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79元/份调整为5.423元/份。

14、已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变动情况一览表如下：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1年8月27日	/	/	/	33,000,000	5.83	110	预留授权日
2022年8月26日	/	/	/	/	5.62	/	公司派息
2022年10月14日	/	2,649,600	9	30,350,400	/	101	注销
2023年5月24日	/	1,766,400	6	28,584,000	/	95	注销
2023年8月25日	/	/	/	/	5.559	/	公司派息
2024年6月4日	/	1,832,048	5	26,751,952	/	90	注销
2024年8月26日	/	/	/	/	5.529	/	公司派息
2024年12月9日	/	10,665,640	8	16,086,312	/	82	注销
2025年6月13日	/	388,608	2	15,697,704		80	注销
2025年8月26日	/	/	/	/	5.479	/	公司派息
2026年7月6日	/	/	/	/	5.423	/	公司派息
2026年7月23日	5,446,518	/	/	/	/	/	集中行权

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2020年12月21日授予日至2025年12月21日最后一个行权期结束，1,988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96,229,700股股票期权均未行权，部分期权已注销，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注销程序。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等待期已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48个月)已于2025年8月27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年8月27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比例为所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33%。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授予指标：归母ROE；授予业绩条件：2019年归母ROE不低于2% 授予指标：毛利率；授予业绩条件：2019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 授予指标：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授予业绩条件：2019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授予指标：AM-OLED产品营收增长；授予业绩条件：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幅不低于10% 授予指标：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授予业绩条件：2019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7000件 注： 1.计算ROE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左述授予指标已达成。 授予指标：归母ROE；授予业绩条件：2019年归母ROE为2.16% 授予指标：毛利率；授予业绩条件：京东方15%；LG DISPLAY 8%；友达光电0%；群创光电1% 授予指标：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授予业绩条件：2019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19年整体LCD与OLED产品市场合计出货量3233Mpcs，京东方出货量639Mpcs，占比19.8%) 授予指标：AM-OLED产品营收增长；授予业绩条件：2018年京东方AM-OLED产品营业收入0.36亿，2019年京东方AM-OLED产品营业收入74.7亿，增幅206.5倍 授予指标：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授予业绩条件：2019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7350件
4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2-2024年平均归母ROE增长60%(即不低于3.46%)； 2.2024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3.2024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4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1,000件。 注： 1.计算ROE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1.剔除股票增发因素，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2-2024年平均归母ROE为4.49%，较2019年增长108%； 2.2024年毛利率为15.20%，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9.16%； 3.2024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2024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437亿元，2019-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42%； 5.2024年智慧系统创新业务营业收入9亿元，2019-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21%； 6.2024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16,447件。
5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A或B级，则激励对象可行权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可行权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7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其中，70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S、A或B，3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

(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3、律师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本次符合预留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计56名激励对象选择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46,518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人员(56人)	经理、高级技术骨干	5,446,518	5,446,518	16.50%
合计			5,446,518	5,446,518	16.50%

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未选择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签字确认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行权，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后续统一注销。

(三)行权价格：5.423元/份。

(四)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四、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3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446,518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08969_A02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上述5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民币29,536,467.30元。

(五)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集中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后续履行程序并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其中，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和董事吕安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回购资金总额及价格区间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和发展信心，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并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储备股份来源。董事会同意该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成长前景的信心，为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并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增长与价值提升的全局考量，结合公司战略方向、现实经营基础及财务状况，公司拟推出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专项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以持续优化、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实现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发展全局与团队个人成长三者的有机融合，携手助推公司行稳致远。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23,692.00	58.62	75,348,692.00	6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76,308.00	41.38	47,851,308.00	38.84
总股本	123,200,000.00	100.00	123,200,000.00	100.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23,692.00	58.62	73,786,192.00	5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76,308.00	41.38	49,413,808.00	40.11
总股本	123,200,000.00	100.00	123,2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93,221,677.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6,463,823.92元、流动资产982,901,249.79元、货币资金为442,959,798.64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8%、6.87%、10.17%。根据公司经